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举办第 59 次企业服务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一系列新部署，宣传解读我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发挥民营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努力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增创民营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我厅拟举办第 59 次“企业服务日”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活动形式

活动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周二）下午 15:00-17:00

活动形式：线上直播

二、主要内容

本次活动邀请省厅综合处围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起草背景、主要内容及优化总量管理，科技标准处围绕绿色低碳转型及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大气环境处围绕推动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围绕深化环评管理改革、服务项目建设，综合执法处围绕实施正面

清单管理、无打扰监管等方面分别进行政策解读，并对相关问题开展线上答疑。

三、参加人员

1. 厅总工程师，综合处、科技标准处、大气环境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综合执法处、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等处室（单位）负责同志；

2. 各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3. 省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企业代表，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省环保联合会、省绿色发展协会会员企业代表。

四、参会地点

省生态环境厅二楼会议室设主会场，各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分别设分会场。

请省生态环境厅参会人员在主会场参会；市生态环境局及分局参会人员在各分会场参会。

请企业参会人员复制直播间地址链接至浏览器或微信扫描二维码（见附件）在线参会。

五、其他事宜

1.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通知本辖区内相关企业参会人员按时参会。

2. 请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省环保联合会、省绿色发展协会通知相关会员企业代表按时参会。

3.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结合实际情况，组

织好当地的企业服务日活动，并于11月6日上午12:00前报送活动的具体内容、成效及在服务企业方面的典型做法等相关材料到省生态环境厅指定邮箱（hnhbbz@163.com）。

4. 请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统筹“河南环境”政务新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联系人：尚志广

联系电话：0371-66309083

附件：直播间地址链接及微信二维码



附 件

直播间地址链接及微信二维码

直播链接：<https://ahxor.xetlk.com/sl/2bHgAU>

二维码：

